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2 层（050051）
12/F, Zhongdian Information Building, No. 356, Zhongshan West Road, Qiaoxi
District, Shijiazhuang, Hebei 050051, China
Tel: +86 0311 88826816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三、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1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五、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3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7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7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7
十、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9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0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1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22
十四、结论意见.....	23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大成（冀）法意字 号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环境”、“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清环境、公司、发行人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书》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后历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0359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631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079 号）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发行人现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4784084838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84084838J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	贾莉
注册资本	25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职业健康评价；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自动检测站的运营与维护；防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承诺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存续，且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华清环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8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华清环境，证券代码：872430。

根据发行人挂牌后历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承诺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等情况，未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等关于限制或禁止定向发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且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定向发行的情况，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营合法规范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述范围及公司提供的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承诺书，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032034196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8月10日至2024年7月8日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冀)安职技字(2014)第B-0034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冀)建检字第11308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4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冀放卫技字(2017)第0011号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2032018013	河北省气象局	2018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I18S10086RO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I18E10096RO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I18Q10915RO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已取得有权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认证证书，该等许可证书或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

超经营范围经营事项，全部经营活动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行政许可证书或认证证书，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为“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显示为“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显示为“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发行人信用信息，显示发行人行政处罚、失信惩戒、重点关注、风险提示信息均为“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发行人行政处罚“共检索到 0 篇文书，显示前 0 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发行人涉诉信息，共检索到 2 篇文书，实为同一起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审、二审判决，并非因发行人主营业务违法经营导致。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问询函、纪律处分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等事项，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影响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1、《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

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等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发行人承诺书，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审批和分级管理。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4、根据发行人挂牌后历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承诺书及发行人的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发行人自挂牌日至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的规范等规定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持有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根据公司披露信息，公司已按时报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五条、第十一条，发行人作为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经查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6）、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已按时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9）亦已按时披露。

3、根据发行人挂牌后历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承诺书及发行人的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发行人自挂牌日至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的规范等规定的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不涉及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后历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承诺书，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事宜，不涉及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书及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不存在于其他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信息或违反《监管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四）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部分。

（五）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挂牌后历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披露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自然人 5 名、合伙企业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路凤祎系公司股东，4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承诺书、发行对象信用报告、发行对象调查表、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最后一款“股东对于公司增发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章程》未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1,800,000.00	10,800,000.00	现金
2	路凤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900,000.00	现金
3	宋欣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监高人员	50,000.00	300,000.00	现金
4	倪正正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监高人员	50,000.00	300,000.00	现金
5	路国彬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监高人员	100,000.00	600,000.00	现金
6	刘占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监高人员	50,0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200,000	13,200,000.00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对象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MA07T9CH14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1622号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登记机关	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路风祎

路风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04196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后勤指挥学院后勤指挥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86年7月，任部队战士；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部队干部；200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花山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文艺”）编辑；2013年7月与花山文艺签署《离岗协议书》离岗创业；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华清环境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华清环境董事长。路风祎系公司在册股东。

（3）宋欣

宋欣，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02196804****，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年7月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石家庄宝石集团合资公司动力课制水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石家庄国风监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华清环境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任华清环境董事、副总经理。

（4）倪正正

倪正正，男，1972年11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23197211****，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0年9月，任石家庄富康饲料公司仓库保管员、业务员、营销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美国箭牌糖类有限公司河北省K/A主任；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北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

年9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河北泰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河北安康职业卫生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华清环境业务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华清环境董事、副总经理。

(5) 路国彬

路国彬，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629198201*****，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助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月，任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科研人员；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华清环境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华清环境董事會秘书。

(6) 刘占才

刘占才，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2439197609*****，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审计专业，大学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会计；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河北卓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河北壹加贰联合不动产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华清环境财务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华清环境财务负责人。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路凤祎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欣、倪正正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路国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占才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行对象中的5名自然人均为公司的董监高人员，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5人均有资格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2、发行对象中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根据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9月6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K3523）并正在

运作，其管理人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3221）。

（2）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基金，不属《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发行对象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4）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5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1 名合伙企业即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K3523）并正在运作，其管理人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32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书》及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书中和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书》及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书中和调查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调查表、发行对象承诺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风祎、贾莉回避表决，同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路风祎、贾莉、宋欣、倪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9）[2020 年 3 月 11 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 3 月 11 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等议案。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说明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路凤祎先生和贾莉女士，其他在册股东亦非国有投资企业，发行人为非国有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发行人非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唯一的非自然人发行对象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工作。根据《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无需履行国资程序；定向发行对象非外商投资或金融类企业，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其他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协议双

方当事人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认购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已就签署《认购协议书》履行审议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部分。2020年3月9日，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0)，含有《认购协议书》内容摘要。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1名合伙企业。

发行对象中，3人系华清环境董事，分别是路凤祎、宋欣、倪正正；2人系华清环境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路国彬、刘占才。上述人员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实验试剂耗材、仪器设备、采样和运维车辆等支出	5,000,000.00
2	研发项目支出	1,200,000.00
3	其他日常开支	7,000,000.00
合计	-	13,2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3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详见“二、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之“（三）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2、根据公司披露信息，公司已按时报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予公告。”部分），发行人

已按期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即 2019 年年度报告亦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根据发行人承诺书、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定向行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合法合规，且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之“三、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手续”部分。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和授权定向发行

根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挂牌后历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历次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和授权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调查表等，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股票发行问答（四）》中所特别规定或禁止的特殊条款约定。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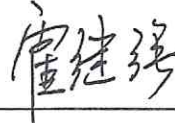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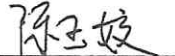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于文涛

经办律师:



霍继强



陈玉姣

2020年4月3日